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之有關授予董事會（「**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有關完成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公告。根據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獲授權在H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根據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他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由於完成了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本公司已修訂了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已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備案。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內容
1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256,690,035股。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公司的發起人財政部發行25,155,096,93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38%；發起人財政部系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25,155,096,932元作為出資，折合股份25,155,096,932股。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256,690,03538,164,535,147股。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公司的發起人財政部發行25,155,096,93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3865.91%；發起人財政部系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25,155,096,932元作為出資，折合股份25,155,096,932股。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內容
2	第十九條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116,666,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87%。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6,256,690,035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7.84%；境外上市股份11,659,757,719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16%。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116,666,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87%16.03%。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6,256,690,035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7.84%；境外上市股份11,659,757,719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16%。 2016年12月29日，公司非公開發行1,907,845,112股境外上市股份，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999%。 公司2016年12月29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8,164,535,147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45%；境外上市股份13,567,602,831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55%。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3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256,690,035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256,690,03538,164,535,147元。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張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